

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董事股份减持计划期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1月26日披露了《关于董事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3），董事曾伟雄先生计划在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，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2,245,277股公司股份；董事叶劲枫先生计划在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，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1,272,324股公司股份。

2019年5月24日，上述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，公司披露了《关于董事减持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0），本次减持计划时间过半，曾伟雄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，叶劲枫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450,000股。

2019年8月23日，公司收到董事曾伟雄先生、叶劲枫先生《股份减持情况告知函》，获悉其减持期限已经届满，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。依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的减持情况

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时间	减持均价(元/股)	减持股数 (股)	减持比例 (%)
曾伟雄	竞价交易	2019/8/23	2.99	800,000	0.0445
叶劲枫	竞价交易	2019/3/22	3.35	300,000	0.0167
		2019/5/16	3.34	150,000	0.0084
		2019/8/19	2.67	420,000	0.0234
		2019/8/23	2.99	200,000	0.0111
合 计	-	-	-	1,870,000	0.1041

2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
曾伟雄	8,981,107	0.50	8,181,107	0.46
叶劲枫	5,089,294	0.28	4,019,294	0.22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公司董事曾伟雄先生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大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叶劲枫先生于2019年8月19日，减持公司股份420,000股，违反了深交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年11月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3.1.8条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年修订）》第3.8.17条的规定，针对上述行为，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19年8月23日向其出具了《关于对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叶劲枫的监管函》（中小板监管函〔2019〕第155号）。

2、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期限已届满，减持事项进行了预先披露，实际减持数量未超出减持计划约定减持股数，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。

3、曾伟雄先生，叶劲枫先生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，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曾伟雄先生、叶劲枫先生出具的《股份减持情况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八月廿四日